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欢迎查阅。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规定，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秉持主动服务、保障发展、狠抓落实的理念，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发布要求，规范有效、及时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77条。其中：预决算2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3条、规范性文件5条、安全生产信息11条、应急管理信息3条、部门信息5条、通知公告13条、安全生产标准

化公示公告 29 条；主动公开发布了 6 起事故调查报告和 3 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及其他法定应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采集、编辑、审核、校对、发布、转载等全过程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网站管理和公开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宣传阵地作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实现数据同步、信息共享。

（五）监督保障情况

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便民服务，印发《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分为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三项活动。首先线下实地展示我局机关日常运行情况，参观机关运转情况，查看办文流程、办会场所、办事流程。其次带领市民代表实地进入企业，参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

法过程，听取现场介绍，了解执法工作。最后我局以座谈会形式开诚布公地邀请市民代表面对面听建议、解困惑、聊方针。听取我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工作汇报及工作安排，开展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在了解政府机关工作决策流程的同时，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一是部分政策文件公开的范围界定模糊，部分应当公示的文件未公示。同时，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内容陈旧的情况，无法满足公众对实时信息的需求。二是申请处理流程不规范，存在受理不及时、答复超期等现象。对申请内容的理解和处理存在主观性，导致答复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与申请人的需求存在偏差。三是内部监督机制不完善，缺乏专门的监督部门和严格的监督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不科学、不全面。外部监督渠道不畅，公众投诉、建议的反馈处理机制不健全，影响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宣传，组织相关科室具体负责人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和目录，加强对关键领域、重点项目信息的公开力度。建立严格信息更新机制，设定信息更新周期，安排专人负责内容维护，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制定详细的申请处理流程规范，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

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时限。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完善外部监督渠道，开通专门的投诉举报热线和邮箱，及时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将公众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规定工作要求、工作时限、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间，并制定“7 日公示”原则。二是严格审核，及时公开发布。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涉敏审核制度，紧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制度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行政处罚、标准化企业公示、政府开放日等信息，推动各项政策和任务公开透明、接受监督。三是每日关注舆情平台和“12345”投诉举报受理平台相关信息，跟踪处理 50 余条舆情，办理“12345”投诉举报受理平台相关信息相关问题 11 条，积极解答反馈群众诉求，确保解决群众所盼、所愁、所忧。

（二）其他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收取政务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xzw.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请直接与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0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553，传真：0955-7068553。）